

2021 年度
达州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1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6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规划。

4. 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 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8. 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

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 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1. 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3.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围绕高质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高质量实施绿化达州行动，高水平推进数字林业建设，加快实现林业生态、经济、社会三大效益。统一推进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市林业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行政职能交由市林业局机关承担。

16. 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做到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依法依规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工作及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全市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承担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救灾；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

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发布森林火险信息。组织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2）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必要时，市林业局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7. 其他有关职责分工。市中医药局负责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开展中药资源普查，提出中药材资源保护建议。市农业农村局协调指导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和生产技术。市林业局负责划定野生药材保护区，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以“变”为常，保障国森创建“不变应万变”。一是积极向上对接工作。先后赴省林草局汇报工作 9 次，省专员办汇报工作 5 次，争取对创森工作的支持。二是努力补齐指标短板。按照国家林草局最新考核要求，组织开展了相关培训和摸底调查，及时分解下达新增建设任务，针对性开展专项提升行动，找差距、补短板，36 项指标全部

达到或超过国家森林城市考核测评标准。三是着力推进工程建设。会同市创建办持续开展“一日一调度，一周一督查”，450工程已基本完成。四是做好迎接检查准备。分类收集整理创森档案600余册，建立创森档案室和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城区公园绿地分布图、服务半径图和城区乔木树冠覆盖现状分布图等相关图件资料制作和52个创森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多次实地查看，全面梳理全市17类现场考查指标的迎检现场及线路，全力做好迎检各项准备。五是全面营造宣传氛围。完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等生态标识系统，累计编辑创森简报80期，充分利用《国土绿化》《绿色天府》《达州日报》、电视台、微信、城市LED显示屏、市民手册等平台营造浓厚的创森氛围。

(2) 始终坚持以“防”为主，紧绷森林防火“防患于未然”。一是不断强化“人防”。建立《森林防灭火应急处置办法》《局分管领导和联系科室包县制度》等12项制度，局领导带队先后3次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大检查、大督导，对督导发现问题直接“发点球”限期整改；发布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在重要路口设置防火卡点、防火码，重点防止火种入山入林、农事用火、祭祀用火、施工用火等；组建地方专业扑火队伍5支275人，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211支6272人，村社义务扑火队1949支23485人，并开展培训、日常训练和应

急演练，不间断开展巡查检查、应急值守、预警预报等工作，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市 5200 余名护林员巡山护林，基本实现 4 个中火险县重点林区全天 24 小时监控，统一接入省市监控中心和熊猫 APP；全年对全市重点区域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投入整改资金 5632 万元，排查林区输配电线路 5578 条，清理线路通道 434 条 6761.87 公里，整改线路隐患 3249 处，清理可燃物 4700 余吨，建设防火阻隔带 1000 余亩，整治森林火灾隐患 9887 处；深入开展“五进五到”活动 1 万余次、森林防灭火知识巡回宣讲、村民院坝大会 800 余次，定期开展“小手拉大手”、“森林防灭火第一堂课”和“六个一”活动，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全覆盖。二是科学推广“技防”。加大新兴科技手段融入力度，不断提升“天空地人”监测能力，全市 48 套林火视频监控系统时时做好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工作，熊猫护林员火情监测 APP 即报即处理，提高了巡护巡查能力。同时全年落实林区景区进山防火码 147 处，做到了精准管控人员、精准管住火源，切实提升监测预警应战能力。三是抓实抓细“物防”。全力推进航空灭火设施建设工作，完成直升机起降点选址 14 个，其中专用直升机停机坪 1 个，规划新建民用机场 1 个，临时起降点 12 个，与驼峰航空公司初步达成森林航空灭火协议；投资 1395 万元建成中火险区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33 套，消防水池 100 余口，防火检查站 13 个，购置无人机 10 架，购买指挥车、运

兵车、后勤保障车共 9 台，下一步计划投入 5400 万元建设市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基地，进一步提升我市森林防灭火能力。

(3) 始终坚持以“绿”为根，推动城乡绿化“变成金山银山”。一是深入开展增绿行动。全市上下以“全民植绿四十载美丽中国谱新篇”为主题，开展 2021 年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带动我市义务植树 305.28 万人次，植树 1187.02 万株。截至 11 月，已完成营造林 33.6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07 万亩，封山育林 9 万亩，中幼林抚育 16.35 万亩，退化林修复 6.25 万亩。二是持续推进补绿行动。持续推进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和城市公共绿地等城区补绿行动。2018 年以来，全市新建和改扩建各类城市公园及绿地 55 个，共计 2094.14 公顷，绿化城市道路 99 公里，改扩建城市防护绿地、附属绿地 1287 公顷，城市人均公园绿地达 13.83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超过 41%。三是大力实施植绿行动。实施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落实项目资金 1700 万元，封山育林 2 万亩，退化林修复 2.5 万亩。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安排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7765.37 万元、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364.76 万元、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 1523 万元、生态护林员专项资金 2905 万元。

(4) 始终坚持以“管”为重，聚焦资源管理“守护聚宝盆”。一是严格规范管理林木采伐。分解下达“十四五”

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严格落实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制度。全面推行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核发采伐许可证，加快林木采伐审批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互联互通，推进采伐审批“落地上图”。二是科学调整公益林布局。按照省林草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益林调整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严格公益林的补进和调出程序，按时提报了调整申请材料，全市共调出 678.81 公顷，补进 684.92 公顷，基本达到增减平衡。三是强力推进打击毁林行动。召开专题会议，印发《达州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落实责任到人，公布举报电话，建立工作台账，统筹谋划部署，全年梳理出违法案件 62 件、已查处 48 件，查处率 77.4%。切实消除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存量”，坚决遏制破坏森林资源问题“增量”，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四是严厉打击非法捕猎行为。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日活动，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宣传活动，提高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联合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各类非法猎捕、食用、出售、收购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车辆 716 车次，执法人员 2815 人次，检查各类场所 2255 处，查办野生动物案件 61 起，收缴野生动物 54 只（头、尾），野生动物制品 17 件，非法猎具渔具 95 个（张、台），没收违法所

得 4.02 万元，处以罚款和罚金 9.51 万元。五是实时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在去年全面完成全市 3807 株古树挂牌保护的基础上，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新增古树名木认定工作的通知》，不断完善保护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提高各地认识，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全市新增三级古树 13 株，实时开展抢救复壮工作，确保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5) 始终坚持以“治”为基，攻坚线虫防治“治标又治本”。一是召开会议决胜防控。召开全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会议，印发了《关于全力推进松材线虫病“三年攻坚行动”决胜年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松材线虫病疫木处置中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快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等文件，严格要求各地“提神醒脑”，压实决胜年防控工作。二是圆满完成除治任务。三年攻坚行动以来，全市累计除治病死树 361 万余株（其中 2018 年度 262.29 余万株，2019 年度 65.53 万株，2020 年度 33.18 万株），清理林中风折木、雪压木、火灾木、倒伏木等遗留木 110.89 余万株。2020 年度病死树较 2018 年度下降 79.44%，特别是中心城区病死树率下降 95.1%，达到了三年攻坚行动的既定目标。三是得到上级充分肯定。三年攻坚行动得到了国家林草局的高度评价，“为全国开展五年攻坚行动提供了探索性样板”，并在全国会议上作了经验交流发言。

(6) 始终坚持以“保”为绳，遵守生态保护“不触碰红线”。一是积极推进保护地规划编制。全年完成保护地规划6项，分别是编制完成万源市八台山省级风景名胜区八台山景区详细规划并取得省林草局批复，花萼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已通过省林草局专家评审，宣汉县百里峡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已报省政府，编制完成达川区雷音铺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及渠县賸人谷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等。二是持续推进保护地整合优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省级精心组织，历时10个月，通过“九上九下”修改完善形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省级预案，保留我市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地20个，总面积127798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2个，国家级自然公园6个，省级自然公园7个，风景名胜区4个。三是稳步推进湿地保护修复。牵头完成《达州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改革销账工作，完成湿地资源调查工作，编制湿地分布矢量图，湿地保有量达到37.79万亩，同时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纳入全市河长制工作和“甘露杯”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四是扎实推进督查问题整改。配合国家林草局驻成都专员办和省林草局组成的联合督导组，对宣汉县破坏森林资源问题进行挂牌督办，涉及项目数共83个，锁定违法项目78个、违法面积95.38公顷，刑事立案5件，查处行政案件75件，对68个违法单

位（人员）罚款 1032.11 万元。截止目前，已编制完成 64 个植被恢复方案，正在逐步恢复植被。

（7）始终坚持以“动”为力，带动产业发展“跨入快车道”。一是规划引领产业发展。编制完成《达州市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下一个“五年”，引领林业产业发展从传统模式向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二是资金支持产业发展。2021 年，多次到省局汇报工作，争取林业项目资金倾斜，向上争取资金 2.33 亿元支持林业发展。三是项目撬动产业发展。坚持“抓二带一促三”产业发展模式，构建“9+3”现代农业体系，大竹县 1500 吨即食笋生产线建设完成，中顺洁柔一体化 30 万吨竹浆项目环评获得通过，正在加快 20 万吨造纸项目建设进度，积极参与万华集团 50 万吨禾香板招商引资活动，建立 2 万亩竹林基地，打造竹城镇园林 1 个，建设竹林风景线 1 条，大力培育新特色、新模式、新业态，发展规模以上林业龙头企业 35 家，其中 3 家成为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建立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65 家。四是园区推动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全省“9+3”农业产业体系，加快推进现代林业园区建设，开江油橄榄已纳入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大竹竹产业现代林业园区和大竹香椿省级现代林业培育园区正在申报中，全省竹产业培育县现场推进会确定在达州召开第 3 次现场推进会。五是科技支撑产业发展。完成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白夹竹低效林改造示范推广和珍珠

花菜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开展林木良种繁育，申报制定大竹县主要竹笋质量分级标准、白夹竹丰产栽培技术规程，成功认定香椿省级林木良种“巴山椿芽”等。推荐省、市竹产业、中药材等科技特派员及三区人才参与到科技下乡万里行，围绕重点产业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用科技助推林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

（8）始终坚持以“新”为念，推动林业改革“再上新台阶”。一是全力抓好“林长制改革”制度设计。中央出台《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后，迅速组建工作专班，启动“达州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经过广泛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合法性审查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委深改会议审议后，于10月正式印发实施，结合实际，创新提出建立3项末端监管机制，即乡镇（街道）建立“林长+警长”制度，村级建立“林长+监管员+护林员”的“一长两员”制度，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建立“市级林长+县级林长+自然保护区机构负责人（国有林场场长）”制度。二是全力抓好“国有林场”后续管理。继续抓好林场改革后建设工作，新建林场防火通道80公里，标准化管护站7个；完成国有林场矢量边界数据收集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宣汉五马归槽林场获得“全国十佳国有林场”称号，开江国有林场获得“四川省示范国有林场”称号；合理开发利用林场森林资源，宣汉县五马归槽林场、万源市黑宝山林场正在进行森林旅游打造，开江县

国有林场结合自身优势发展林下种养业，解决周边贫困户就业，成立3个专业合作社，实现产值500余万元，带动周边农民共同致富。三是全力抓好“放管服”。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认真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扎实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编制完成标准化涉林依申请事项和“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精准配置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和“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减少审批材料、提高审批效率、推进便民便企，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全年共审批和转报征占用林地57宗，面积共314.7617公顷，群众主动评价率100%。

(9) 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落实自身建设“深入耳心脑”。一是促进党史教育走深走实。抽调16名骨干力量组建3个工作组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集中学习11次，班子成员带头赴结对联创社区、联系支部、帮扶村、国有林场开展专题宣讲10次，邀请“七一勋章”获得者、“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周永开老书记为林业人上专题党课1次。二是推动为民办事落地落实。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贯穿学习教育全过程，实施“开门问计”活动，开展实地调研20余次，梳理形成办实事项目清单16项，完成11项，处理率达到80%以上。三是保障廉政教育植心植根。开展“2+1”廉政教育植廉于心践廉以恒主题活动，切实做到

在依法依规中做好工作、在严于律己中担当责任、在清风正气中干事创业。

二、机构设置

达州市林业局下属二级单位 4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达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达州市林业调查规划队
2. 达州市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3. 达州市林业资源保护中心
4. 达州市林业园林科技研究推广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54.1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73.81 万元，下降 41.44%。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的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0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2.20 万元，占 99.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30 万元，占 0.2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3278.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61 万元，占 21.37%；项目支出 2578.05 万元，占 78.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78.6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939.38 万元，增长 40.1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99.8 万元，增长 22.3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8.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3106.36 万元，占 94.74%；灾害

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5.09 万元，占 3.51%；卫生健康（类）支出 21.4 万元，占 0.65%；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 万元，占 0.7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278.6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38.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支出决算为 384.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支出决算为 202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0.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0.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1.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38.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

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83万元，完成预算87.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万元，占92.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3万元，占7.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0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完成预算80.6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2万元，增长20.4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

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3 万元，完成预算 34.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02.44%。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任务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6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雅安林业来达考察、国有林场改革验收、科技下乡竹产业相关事宜接待、省林草局调研林长制等支出共计 0.8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达州市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8.65 万元，

比 2020 年增加 98.99 万元，增长 71.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办公室维修等费用纳入日常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达州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州市林业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

《2021年达州市林业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等支出。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生态保护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用于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产业化管理（项）：指用于林业产业化管理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防灾减灾（项）：指用于森林防火物资储备，预防和扑救森林防火、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

22.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金融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达州市林业局 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工作要求，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压实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我单位整体预算绩效情况进行汇总和梳理，扎实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达州市林业局（原达州市林业和园林局）部门直属单位5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二）机构职能

达州市林业局是市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能：

1.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

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市林业数字化建设。

2.组织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全市森林、湿地资源及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荒漠化防治规划。

4.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负责监督管理全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

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7.拟订全市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指导林业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绿色产业发展。

8.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0.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涉及森林防火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火

险信息。组织指导全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市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市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12.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2021年末，达州市林业局机关核定编制数26名，其中行政编制23名，工勤3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26人，其中行政人员23人，工勤人员3人。

2021年末由社会保险机构发放离退休费人员37人，由单位自主发放的代管原森工企业退休人员2人，遗属遗孀5人。

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中心城区松线虫病防治“三年攻坚”等重点工作，按组织程序借用5人。单位临时聘用人员6人（其中驾驶员2人、文印员1人、机关食堂厨师及服务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2012.20万元，本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1266.4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实际支出3278.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经费561.9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8.66万元；项目支出为2578.05万元。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2021年我单位设置了8个绩效目标项目共计214.6万元。绩效目标项目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考核验收专项经费、创森绿化土地租金、达州市林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费等，并设置了相关年度整体目标、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并在各指标下设置了三级指标。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准确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清晰的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目标时，能执行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指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的三个步骤。

目标实现

2021年完成了全部当年预算的支出。对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均能达到预设指标值。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支出控制

2021年在支出管理方面，我们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有关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单位行政运行基本支出，特别是“三公”经费的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 公款出国（境）费：全年因公出国出境费用为零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严格执行公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一律实行派车登记制，单位所有公车实行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指标支出。

3. 公务接待费用：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严格接待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凭公函接待制度、禁酒禁烟，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杜绝大吃大喝及高消费娱乐，接待总额严格控制在市财政下达的厉行节约的预算指标之内。

执行进度

根据财政大平台数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情况。2021年1-6月、1-9月、1-11月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18.82%、65.15%、73.31%。

预算完成情况

根据年终决算数据，预算执行进度监控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为100%。

资金结余率

2021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1266.45万元，对比2020年

减少 1266.45 万元。结转结余同比减少 100%。本年结转资金全部财政收回。

违规记录等情况

依据上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为 0 个。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已按要求及时将绩效信息随预决算公开，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

（三）自评质量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切实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兼顾单位发展的基本需要，整体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照《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展开 2021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达市财绩[2022]5 号）要求，对照《2021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件 1），结合单位 2021 年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部门预算管理、专项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部门绩效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我单位不评分评价内容或指标分数合计 8.82 分，扣分合计 10 分，得分合计 81.2 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完整性、精确度有待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完整性、量化指标的精确度等需进一步提高。特别是部分工作是年中或年末按政府或上级的要求开展，或因政策调整等，导致预算执行中存在偏差。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
3. 加强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4. 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申报、审核和审批。
5. 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技能，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达州市林业局

2021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61分）	目标管理（21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6

	目标实现	8	评价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8	8
	编制精准	5	评价部门（单位）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5*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5。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2，此项得 0 分。	5
动态调整 (28分)	支出控制	6	评价部门（单位）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6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3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3
	“三公”经费控制	2	评价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编制与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上年实现“零增长”的，得 1 分，按每项增长扣 0.5 分，直至扣完。 部门（单位）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未突破年初预算数的得 1 分，每项增长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	2
	人员经费合规	8	评价部门（单位）遵守有关“津补贴”规定，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部门（单位）遵守“津补贴”等各项规定的，得 4 分，每违规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遵守五险一金缴纳标准的，得 4 分，每超标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	8
	预算调整	6	1、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2、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未调整的计 4 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①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4。②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4，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指标不得分。③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4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4.18
	完成结果 (12分)	预算完成	6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6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6
结转结余控制 (低效无效率)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结转结余比上年低5%的，得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4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2	
综合管理 (19分)	基础管理 (9分)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4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情况。	部门(单位)内控制度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领域的，得2分，缺少一项内控制度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完善内控制度的，得2分，未结合实际或中央、省、市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更新的，每有一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3	评价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部门(单位)建立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得1.5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5分，直至扣完。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厉行节约、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辦法、厉行节约管理措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符合要求得1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要求得0.5分；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符合要求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产管理（8分）		资产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2	考核部门和单位将国有资产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情况	未将单位国有资产纳入系统管理，扣1分；未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每次扣0.5分；未落实人员负责管理系统，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2分。	2
		资产配置	2	评价部门（单位）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情况	未执行资产配置目录内标准的，每有一项扣1分；存在多头购买资产、闲置资产的，每有一项扣1分。本项指标总计扣分不超过4分。	2
		资产管理	4	考核资产收益管理情况；考核行政事业单位是否按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未执行资产收益管理规定的扣2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查任务的，扣1分；未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扣1分。	4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2分）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	1	实施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已有采购计划资金/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	1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执行	1	执行的实施计划与备案的实施计划数量的一致性	指标得分=（合同备案项目个数/备案项目的计划个数）*1	1
绩效指标结果应用（10分）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整改反馈（6分）	问题整改	3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问题整改，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应用反馈	3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准确	5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3分，在20%以上的，扣5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5	评价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情况	部门（单位）要对所有专项预算项目进行逐一自评，每缺一项分项自评报告扣1分，直至扣完（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	
合计						81.18

注：我单位无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106.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7.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8.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36.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5.45
	30			61	
总计	31	3,354.10	总计	62	3,354.1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7.50	2,012.20					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9	1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	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	6.40					
213			农林水支出	1,845.21	1,839.91					5.3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45.21	1,839.91					5.30
2130201			行政运行	543.61	538.31					5.3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91.00	1,191.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0.60	11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	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	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78.66	700.61	2,5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9	1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	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	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36	538.31	2,568.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6.36	538.31	2,568.05			
2130201			行政运行	538.31	538.3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4.44		384.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3.42		2,023.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19		16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	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	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1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09	115.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40	21.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106.36	3,106.3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80	2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	1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1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8.66	3,278.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66.4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66.4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78.66	总计	64	3,278.66	3,278.6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278.66	700.61	2,578.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115.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9	115.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	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	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36	538.31	2,568.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6.36	538.31	2,568.05
2130201			行政运行	538.31	538.3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4.44		384.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3.42		2,023.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19		16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	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	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78.66	472.00	124.21	82.76	144.57	1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09	4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09	4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40	34.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7	10.0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40	2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0	2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00	1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0	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106.36	380.33	124.21	82.76	144.57	17.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06.36	380.33	124.21	82.76	144.57	17.70	
2130201	行政运行		538.31	380.33	124.21	82.76	144.57	17.7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4.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23.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0	2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0	25.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0	25.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小计	办公费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34.40	10.07	15.00	6.40		25.80		11.10	1,871.10	16.79
34.40	10.07								
34.40	10.07								
34.40									
	10.07								
		15.00	6.40						
		15.00	6.40						
		15.00							
			6.40						
							11.10	1,861.09	16.79
							11.10	1,861.09	16.79
							11.10	138.65	3.74
								137.60	13.05
								1,523.39	
								61.45	
					25.80				
					25.80				
					25.80				
								10.00	
								10.00	
								10.00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 用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2.17	13.76	10.00	42.96		83.85	89.95			
						70.62			
						70.62			
						70.62			
2.17	13.76	10.00	42.96		73.85	19.33			
2.17	13.76	10.00	42.96		73.85	19.33			
2.17	13.76	10.00	28.07		9.46	19.33			
			14.36		18.21				
			0.53		0.69				
					45.49				
					10.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1年度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小计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87.32				0.02			2.61	
	70.62								
	70.62								
	70.62								
	16.70				0.02			2.61	
	16.70				0.02			2.61	
	16.70				0.02			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4.21	30201	办公费	3.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76	30202	印刷费	1.5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5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7.70	30204	手续费	0.0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4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4.40	30206	电费	5.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07	30207	邮电费	8.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5.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	30214	租赁费	3.14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95	30215	会议费	7.19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3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4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13.7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61.95	公用经费合计						138.65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13			农林水支出	1,301.60	2,568.05
21302			林业和草原	1,301.60	2,568.0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384.44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191.00	2,023.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10.60	160.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	10.00
22403			森林消防事务	10.00	10.00
2240399			其他森林消防事务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40		10.00		10.00	2.40	10.83		10.00		10.00	0.83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此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注：本表已“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财决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此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达州市林业局（本级）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此表无数据。